

翰亚微高档光刻胶新材料项目（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0日，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翰亚微高档光刻胶新材料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五路3688号临江科创园二号楼东侧3层厂房。

建设规模：年产3吨高档光刻胶新材料（一期）。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计划投资2000万元，投产后将形成年产3吨高档光刻胶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翰亚微高档光刻胶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年12月27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以杭环钱环备(2024)100号对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114MA8GETY91F001X），建设过程未出现环境违法事件。企业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10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2.62 吨高档光刻胶新材料（一期）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管排放。离子交换树脂（新料）清洗废液收集作为危废暂存管理和安全处置。

（二）废气

该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光刻胶生产线有机废气、研发线有机废气以及其他化学分析实验室的有机废气等。

其中 krF 光刻胶生产、ICP 分析室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ArF 光刻胶生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krF 光刻胶研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ArF 光刻胶研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成分检测、酸碱滴定室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GPC 理化分析室、产品检验室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 6 套活性炭装置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1）废水污染物总量

该项目实际达产排放的废水量、COD 和氨氮总量分别为：142.4t/a，COD_{Cr} 0.007t/a，氨氮 0.001t/a。环评报告中的废水量、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144.6t/a，COD_{Cr} 0.007t/a，氨氮 0.001t/a，实际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环评报告要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

（2）废气污染物总量

该项目实际排放的有组织废气 VOCs 污染物排放量为 0.012t/a（有组织），环评

报告中的 VOCs 污染物计算排放量为 0.048t/a（有组织 0.038t/a，无组织 0.01t/a），实际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在环评报告要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

（三）噪声

运营期的声环境主要污染源是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本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车间布局合理，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该项目的生产设备经上述处理措施后应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四）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废液、生产废渣、研发废液、废过滤器、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实验室废物、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产废液、生产废渣、研发废液、清洗废液、实验室废物、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已产生，按照危废管理要求陆续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更换周期较长，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由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的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危废仓库已规范化建设。已产生的危废已签订危废协议，严格执行台账及转移联单制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重点区域防渗工程情况

一般生产车间防渗措施：地面作了水泥硬化处理。

危废仓库防渗防腐措施：地面作了水泥硬化处理，并做有环氧树脂地面防腐防渗措施等。

(2) 雨水/应急污水运行设置情况

厂区均属于室内设计，同时管网依托厂房建有的雨污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厂房地下设有消防水池，一旦出现应急事故下的火灾等情况，可依托大楼消防水池和已有的消防物资进行应急抢险。

(3) 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配置情况

企业已编制完成《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5-079-L，建议企业制定相关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监测期间，该厂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5~7.7，其他各污染物的浓度分别：SS 为 26~53mg/L，COD_{Cr} 为 372~458mg/L，氨氮为 1.73~3.47mg/L，总磷为 0.12~0.18mg/L，石油类为 0.49~0.93mg/L，动植物油为 0.76~1.79mg/L，总氮为 3.29~5mg/L。废水中的各项指标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70mg/L。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为 2.89mg/m³ 和 9.44×10⁻³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正常工况下,该公司厂区内(南侧)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10~2.2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50~2.3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该公司昼间厂界噪声为 49~55dB(A),夜间噪声为 40~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产废液、生产废渣、研发废液、清洗废液、实验室废物、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已产生,按照危废管理要求陆续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更换周期较长,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由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07 吨/年,氨氮:0.001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022 吨/年,符合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备案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备案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翰亚微高档光刻胶新材料项目(一期)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备案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

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据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按规定开展验收公示相关程序。
- 2、加强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规范化标识标牌及分区设置，及防腐防渗要求；
- 3、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确保各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 4、进一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各类环保台账，并切实按照制定的制度开展各项环保工作。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翰亚微高档光刻胶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号

